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  
**企業評級**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惠譽**」)已授予本公司以下評級：

- (i) 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發行人違約評級**」)「BBB-」級；
- (ii) 高級無擔保評級「BBB-」級；及
- (iii) 本公司之建議高級無擔保債券預期評級「BBB – (EXP)」級。

根據惠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該授予評級發表之新聞稿，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穩定。除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及天津市政府可能提供之強大支援，導致授予本公司之發行人違約評級上調兩級外，惠譽於授予本公司評級時，主要考慮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於天津地區之營運規模小而地理集中；
- (2) 天津燃氣市場現時雙頭壟斷(其中一間為本公司)及不大可能轉變為高度競爭性市場；
- (3) 本公司合理具備轉嫁燃氣成本增加之能力；及
- (4) 本公司有充足財務信用指標。

新聞稿亦載述，倘日後出現不利發展，上述本公司評級可能遭受惠譽之負面評級行動。

上文所述企業評級資料僅供參考，並僅供說明用途，而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有關評級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不可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並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時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秉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